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洪俊少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9.6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4.4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94%
实际回购金额	2,538.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90元/股-44.6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19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及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5-002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由不超过人民币50.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60元/股(含),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2025年2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94%,回购最高价格44.6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6.90元/股,回购均价34.0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538.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2024年6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89,620股,购入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上述增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间接持有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增持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34,088	56.15	127,200	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04,896	43.85	111,154,797	99.8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744,900	0.67
股份总数	110,838,984	100	111,281,997	100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征收补偿情况概述

2025年2月5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嘉兴市南湖区万通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协议书》,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曹庄集镇西首曹庄车站范围内土地、房屋、装修、附属设施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甲方征收,征收补偿金额合计为916.0008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在总经理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标的资产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嘉兴市南湖区万通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3楼301室
- 法定代表人:蔡夏栋
-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8881130XM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等。
- 控股股东: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其他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本次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处置涉及的土地和房屋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曹庄集镇西首,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3,4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913.3平方米,上述土地和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公告日,上述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582,442元,累计折旧或摊销为1,535,675.7元,账面净值为46,766.30元。资产处置价格以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和诚(2025)估字第CP2025000001号”为定价依据。

四、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6.32	615.85	8.20%
营业利润	315.49	280.28	12.56%
利润总额	312.87	278.98	1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27	255.35	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01	254.26	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5	3.75	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9	15.08	减少1.49个百分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251.66	27,116.62	15.25%
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60.63	12,527.18	17.83%
总负债	28,909.12	25,094.52	15.20%
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18,363.46	15,662.98	1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31.45	2,011.95	15.8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3.35	1,763.85	18.11%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公司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考虑优先股股息发放和永续债利息支付的影响。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优先股和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各项业务推进顺利,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66.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3%。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31,251.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25%;客户存款总额18,363.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24%;贷款和垫款总额14,760.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83%;不良贷款率0.76%,较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389.25%,较上年末减少71.79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5.32%,较上年末增加0.31个百分点。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期业绩预计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5/2/19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99,6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1,872,950.3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91元/股-5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6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有关法规和《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于

1.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10,838,984股增加至111,324,60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2024年7月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3.2024年8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61,979,688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4.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原因而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4,261.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11,324,609股变更为111,281,9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44,9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依法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5.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7元/股-6.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0%,成交最高价为6.46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158.27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0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约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未在前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3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10,340股至25,22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42%至4.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3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64,820.84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3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10,340股至25,22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42%至4.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3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64,820.84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AxisTec股权的进展暨收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2月5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收购AxisTec股权》,以自有资金收购AxisTec(以下简称“AxisTec”)的6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AxisTec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2月5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YANMADE ELECTRONIC PTE.LTD.支付了收购AxisTec公司67%股权的剩余5%交易对价款,并完成了购买AxisTec公司67%股权的全部交割事宜。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AxisTec公司67%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年1月27日		250	19.28
2	2024年12月2日	收益相关	100	7.71
	合计		350	27.00

注:上表合计数与计算值不一致系尾差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产生正面影响为250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原因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获得政府补助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9.28%。

2024年12月2日,公司获得相同类型的政府补助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7.71%。

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27.00%。

(二)补助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3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10,340股至25,22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42%至4.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3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64,820.84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3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10,340股至25,22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42%至4.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3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64,820.84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年1月27日		250	19.28
2	2024年12月2日	收益相关	100	7.71
	合计		350	27.00

注:上表合计数与计算值不一致系尾差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产生正面影响为250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3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10,340股至25,22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42%至4.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3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64,820.84元(不含交易费用)。